

附件 17-4-2

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产品性质】

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两全保险产品，集保险保障与储蓄于一身，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我们经营成果的分配。

【产品特色】

- (一) 身价保障，兼顾储蓄：在为您提供高额身价保障的同时，还可发挥储蓄作用。
- (二) 附加重疾，保障更广：本产品可附加《英大人寿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36 种重大疾病保障为您保驾护航。
- (三) 分红增值，共享成果：享受专家投资收益，与我们共同分享经营成果。
- (四) 交费灵活，自由选择：提供一次性、5 年、10 年、20 年、30 年交费五种交费方式，可供您自由选择。

【保险责任】

(一) 满期保险金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本合同附加了“英大人寿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则我们给付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 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 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3.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按我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下一保险费应付日用于抵交下一期保险费。交费期满后，红利领取方式将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 年龄：30岁

性别：男 险种名称：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30年 交费方式：20年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 年交保费：3190元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年度保 险费 (元)	累计保 险费 (元)	身故保 险金 (元)	满期保 险金 (元)	现金价值 (含满期 给付)(元)	红利演示(元)					
							低		中		高	
							当年红 利	累积红 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 利	累积红利
1	31	3190	3190	100000	-	998	6.23	6.23	6.47	6.47	6.72	6.72
2	32	3190	6380	100000	-	2624	19.63	26.05	46.2	52.86	72.77	79.69
3	33	3190	9570	100000	-	4339	26.09	52.92	65.15	119.6	104.2	186.28
4	34	3190	12760	100000	-	6255	36.26	90.77	95.28	218.47	154.3	346.17
5	35	3190	15950	100000	-	8278	46.69	140.18	126.19	351.21	205.69	562.25
6	36	3190	19140	100000	-	10414	57.39	201.78	157.91	519.66	258.43	837.55
7	37	3190	22330	100000	-	12669	68.39	276.22	190.49	725.74	312.59	1175.27
8	38	3190	25520	100000	-	15049	79.69	364.2	223.95	971.46	368.21	1578.74
9	39	3190	28710	100000	-	17563	91.3	466.43	258.32	1258.92	425.34	2051.44
10	40	3190	31900	100000	-	20217	103.23	583.65	293.65	1590.34	484.06	2597.04
11	41	3190	35090	100000	-	23022	115.47	716.63	329.94	1967.99	544.4	3219.35
12	42	3190	38280	100000	-	25988	128	866.13	367.21	2394.24	606.42	3922.35
13	43	3190	41470	100000	-	29127	140.83	1032.94	405.52	2871.59	670.22	4710.24
14	44	3190	44660	100000	-	32455	153.98	1217.91	444.97	3402.71	735.96	5587.51
15	45	3190	47850	100000	-	35986	167.49	1421.94	485.63	3990.42	803.78	6558.92
16	46	3190	51040	100000	-	39737	181.42	1646.02	527.66	4637.79	873.89	7629.58
17	47	3190	54230	100000	-	43727	195.82	1891.22	571.16	5348.08	946.5	8804.97
18	48	3190	57420	100000	-	47976	210.7	2158.66	616.25	6124.77	1021.79	10090.91
19	49	3190	60610	100000	-	52510	226.07	2449.49	663.01	6971.52	1099.95	11493.59
20	50	3190	63800	100000	-	57355	241.95	2764.92	711.61	7892.28	1181.26	13019.66
21	51	-	63800	100000	-	60281	249.26	3097.13	733.49	8862.54	1217.71	14627.96
22	52	-	63800	100000	-	63417	256.92	3446.96	756.61	9885.03	1256.29	16323.09
23	53	-	63800	100000	-	66793	264.92	3815.29	781.02	10962.6	1297.12	18109.9
24	54	-	63800	100000	-	70428	273.35	4203.1	806.96	12098.44	1340.57	19993.77

25	55	-	63800	100000	-	74365	282.25	4611.44	834.55	13295.94	1386.85	21980.43
30	60	-	638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34.93	7003.41	1004.8	20350.93	1674.66	33698.44

注：在《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生效一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
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

风险提示:

1. 上述采用高、中、低档进行的红利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 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1. 本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2.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我们会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和相关资料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3. 本资料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鸿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